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皖司明电〔2019〕22号）、《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六司发〔2019〕20号）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舒政〔2019〕13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经对2019年5月1日以前制定、现仍在施行的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修订及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告（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1．(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订）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3：（废止）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舒城县司法局

2020年1月6日